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暨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不能按时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2019年5月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公司股票转让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6月3日、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、2019-017），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、7月12日、7月26日、8月09日、8月23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股票停牌进展暨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19-018、2019-019、2019-020、2019-021、2019-023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

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因公司未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瞿世鲲， 18652786200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